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 1×30MW 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1-02

建设地点： 庆安县庆安镇

验收单位：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新建1×30MW生物质能发电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电力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水保许可[2010]64号、2010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4月至2014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 黑龙江省庆安县春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5日，建设单位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庆安县组织召开了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新建1×30MW生物质能发电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并聘请水土保持专家1名，各方代表5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建设的影像资料，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作了汇报。经讨论、研究，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庆安县庆安镇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127°32′27.84″，46°52′26.93″，安装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台，配130t/h振动炉排高温高压锅炉1台。工程总占地面积56.7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8.35公顷，临时占地面积48.35公顷，占用地类为荒草地和耕地；动用土石方总量为111.32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55.66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55.66万立方米。工程于2010年4月17日开工，于2014年7月16月竣工移交，由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核准投资3239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5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年6月，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10年6月13日，黑龙江省水利厅出具了《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新建1×30MW生物质能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黑水保许可〔2010〕64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程、标准对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新建1×30MW生物质能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收集工程建设、施工相关资料，采取无人机航拍获取实时影像资料，经资料整编、全面评估，于2020年11月完成《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新建1×30MW生物质能发电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评定，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6 个、分部工程 14 个和单元工程 30 个，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林草覆盖度为 89.77%，均达到东北黑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注重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护效益持续发挥。经评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达标，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定要求。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生产运行期间，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水土流失防治效益。